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对第二期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
- 本次变更前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情形。
- 本次变更后回购用途：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14,088,9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8%。
- 本次调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21年1月19日，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拟对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回购方案概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并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计划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资金额度内，以不超过人民币9.44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A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情形。本次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上述用途进行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二、第二期回购的实施情况

（一）2018年12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12月2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二）2019年12月17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4,088,9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8%，回购最高为7.52元/股、最低价为6.65元/股，回购均价7.1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100,005,575.4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第二期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方案完成本期回购。

三、本次变更用途的事由

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现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员工持股的规模和费用等因素，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

四、本次变更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二期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情形”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为14,088,9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8%。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16,532,402股变更为402,443,494股。

股份类别	注销前		若第二期回购库存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532,402	100	402,443,494	100
总股本	416,532,402	100	402,443,494	100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注销相关手续。

五、本次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做出的，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旨在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亦符合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员工持股规模和费用等因素，公司在对第二期已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是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做出的，同时综合考虑了目前实际回购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变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后，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本次变更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事项。

本次调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